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运泰利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长园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运泰利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运泰利”）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指定担保机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其申请银行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涉及第三方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用参照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因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0%，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深圳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二)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 成立日期：2015-03-20

(四)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五) 法定代表人：魏仁忠

(六)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六工业区松白路 3332 号

(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塑胶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建材、包装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硬件设计、研发和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与夹具、测试夹具的研发、生产制造、维修与销售；电子产品维修；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与维修。

(八)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九)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经审计)	2019 年(经审计)	2020 年 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436.74	18,442.78	33,315.00
净资产	443.10	3,898.49	1,401.92
营业收入	10,162.78	21,558.11	9,460.50
净利润	-1,574.32	-544.61	-2,496.57

三、担保协议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条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符合实际的发展需要。

独立董事意见：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运泰利向银行申请授

信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公司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上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4,037.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7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4,037.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7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2%。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